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医疗设备（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氧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名希医撑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414.0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2.46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血液回收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7人，营业收入11626.8万元，资产总额为552679.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开颅动力系统、骨动力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36068.92万元，资产总额为231804.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等离子电切内窥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3人，营业收入1925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子艾灸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957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熏蒸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动悬吊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久妙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